

輔英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管制表 編號	2-1-2			整體 滿意度											
承辦單位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活動時間		113.11.04(一) 09:30-12:30			活動 地點	行政大樓 J402會議室														
經費支出	□學輔專帳										學輔專帳 支出金額	配合款：1,130元														
	■其他來源：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第二期「會報經費」支應											補助款：5,924元														
參加 對象 人數	護理 系 科	護 理 系 科	健 管 系	助 產 系	高 長 系	醫 技 系 科	醫 技 系 科	物 治 系	保 營 系 所	健 美 系	環 工 系 所	職 安 系	化 材 系	生 技 系	資 科 管 系	休 憩 系	幼 保 系	應 外 系	應 外 科	其 他 學 術 單 位	行 政 單 位	生 理 男 小 計	生 理 女 小 計	參加人數 總計_28_人次		
		合計	合計	合計																						
教師	2女				1女			1男					1男	1男						3	3	6	本校 教職 員工 25人 次	校 內 26 人 次		
職員工																			5男 14女	5	14	19				
學生 (非弱勢)																			1	0	1	本校 學生 1人 次				
弱勢學生																			0	0	0					
幹部																			0	0	0		校 外 2 人 次			
校外學生																			0	0	0					
校外人士 (含社區 居民)																			1男	1女	1	1		2		
基本素與 核心能力	職能實務	溝通服務	多元融合	美感賞析	倫理思辨	關愛熱忱	文明視野	人文品味																		
配分 【至多填寫3項 滿分10分】	10																									
活動 目標	召開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邀請委員、學生與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及審查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以促進學生在校適應與發展，及建構學生多元適性輔導內涵。																									

活動內容 (具體辦理事項)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地點
	09:30 ~ 09:40	簽到	諮商中心心理師/社工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行政大樓 J402會議室
	09:40 ~ 09:50	致詞	林惠賢校長	
	09:50 ~ 12:30	1.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2. 討論議案 3. 113學年度工作報告 4. 重要公文宣導	諮商中心心理師/社工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12:30	散會		
會議簡介	姓名	郭洪國雄	現職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重要經歷	1. 學歷: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博士 2.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3. 專長:(1)性與暴力專題研究 (2)家庭與婚姻治療 (3)婚姻與家庭動力學		
	會議內容 簡述	受邀擔任113-1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特教專家委員，給予本校輔導與特殊教育工作決策之相關建議。		
活動感言	透過會議召集人督導相關議案之討論，有效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促進本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之推展。			
具體成效	<p>一、 本次會議共30人參與。</p> <p>二、 追認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一：「113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資料」(照案通過) 此案共2位學生書審結果通過，會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4年度計畫申請案(照案通過) 會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114年度計畫申請案(照案通過) 會議追認通過。 <p>三、 討論全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之相關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案一：「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案(修正通過) 說明：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已於112年11月9日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次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因此進行滾動式修正「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p><u>決議：修正通過（如紀錄附件4）</u></p>			
	<p>郭洪國雄委員：「向日葵家族」是陽光的代稱，但定義可能包含志工，請問貴校「向日葵家族」的成員為何？</p> <p>楊瀚焜主任：本校「向日葵家族」定義為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志工部分則為「耕心服務隊」。</p> <p>主席：「向日葵家族」既已於特殊教育方案中第一段定義，全篇幅應統一</p>			

- 名稱，本案修正通過。
2. 提案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
- 說 明：
- 依據113年4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1328B 號函修正發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三點明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處室、院、系（科）、所或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主管兼任之」。經鈞長核示聘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職，爰予修正。
- 決 議：修正通過（如紀錄附件5）
- 主 席：修正對照表中已刪除條文，應保留原文並加上刪除符號，以便對照修正之條文。
3. 提案三：「114年度輔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草案」（含經費預算、114年度工作時程表、行政事務費設備清單）審查案（修正通過）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4450號函，提請審查114年度輔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草案辦理（含經費預算、114年度工作時程表、行政事務設備清單）。
- 二、114年度輔英科技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教育部於113年9月26日結算特殊教育通報網（SEN）之本校學生數為78人（含休學生），故預估計畫總經費金額4,421,073元整，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3,980,565元，依法規定學校提撥10%自籌款（不含交通費）金額為440,508元，已編列學校預算。
- 決 議：修正通過（如紀錄附件6）
- 主 席：計畫第七點實施期程中，應將「如附表」從句末移至「經費實施期程」後方。
4. 提案四：「11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草案（含經費預算）」審查案（修正通過）
- 說 明：
- 一、依依據111年9月19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5202號函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以及教育部113年09月25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4604號函，提請審查11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草案辦理。
- 二、113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教育部於113年 9 月 26 日結算特殊教育通報網（SEN）之本校學生數為 78 人（含休學生），故預估計畫總經費金額84萬6,280元，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76萬1,652元，依法規定學校提撥10%自籌款（不含交通費）金額為8萬4,628元，已編列學校預算。
- 決 議：修正通過（如紀錄附件7）
- 主 席：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中，應將職涯及生涯之用詞統一，聚焦於職涯輔導。
5. 提案五：「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審查案（修正通過）
- 說 明：
- 一、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分別於113年10月8日、113年10月9日及113年10月14日針對4學院16學系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本學期共草擬在學72位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提請本會議審查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審查摘要表，詳如紙本密件附件（本資料涉及學生個資隱私，採現場發放。）
- 決 議：修正通過（如紙本密件附件二）
- 主 席：「ISP 審查摘要表」中，學生狀況摘要內文，冒號及底線的部分格式應統一，部分敘述中提到「向日葵家族」、「家族」，用詞應統一。
- 楊瀚焜主任：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已於會議前邀請特殊教育專

家委員劉萌容老師協助審閱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有關格式及用詞統一部分，將於會後修改「ISP 審查摘要表」，感謝主席指導。

6. 提案六：「114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費」審查案（照案通過）
說 明：

一、依據112年11月13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05D號函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提請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案。

二、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資源教室依據：「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輔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實施要點」及「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已於113年10月07日邀請評估小組進行專業評估，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綜合評估會議；114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共有2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人補助8,000元/年，經費共計16,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如紀錄附件8）

楊瀚焜主任：交通費審查申請經本校學務處諮詢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協同物理治療師組成評估小組進行專業評估，並附有特殊教育學生上下學能力評估表。

7. 提案七：「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時程規劃重點」
審查案。（照案通過）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學（一）字第1132804286號函（如附件），本校經由教育部於113年8月30日召開「113年全國大專校院諮詢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進行公開抽籤，被列為參與「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之受評學校，依來函附件「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

二、參與「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需提供113學年度之書審資料並於114年10月31日前發文送教育部進行審查，有關「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如附件）之資料提供跨及校內相關單位，於113年10月21日經鈞長裁示，由學務長擔任本校學生輔導評鑑工作召集人，故擬規畫因應「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之時程及規劃重點。

三、建請相關單位依時程規劃惠予提供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如紀錄附件9）

主 席：既已訂定「114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之時程及規劃重點，須落實規劃並藉此機會檢視過去是否有未善盡的部分，提出未來改進之措施。

四、 管考及報告：

1. 提案一：「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管考（會後收集修正）

說 明：本校「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112.8.1-113.7.31）各單位之執行成效，提請本會議進行檢視並管考，詳如附件。

主 席：

1. 標題「112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管考摘要」應修改為「112學年度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2. 第貳點「各面向執行摘要」應修正為「學生輔導工作成果摘要」，另外若平均滿意度為「無」，應直接呈現空白即可，表示該項工作項目無須調查滿意度。

3. 本校「112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分辦單應新增「完成情形」之欄位，檢核各執行單位分辦工作項目是否完成；另外「執行情形之回饋或改善意見」之欄位，應重新定義清楚，填寫內容為遇到困難或者須協助的部分，以及未來改善策略。修改後之分辦單應寄送各執行單位進行重新填覆。

4. SWOT 分析中，「優勢」及「劣勢」應為校內之分析；「機會」及「威脅」

	<p>應為校外之分析。SWOT 應呈現列點的敘述不超過三行字，方能使閱者一目瞭然，不須過於冗長及精細。「劣勢」及「威脅」若已分析，則須擬定未來如何改善。</p> <p>2. 提案二：「輔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與管考(會後修正) 說 明：本校112學年度「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單位之執行成效，提請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視管考。 主 席：第參點「三級預防執行情形」，應修正為「三級預防執行摘要」。</p> <p>3. 提案三：「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執行順利)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學(一)字第1120102050號函及113年1月9日臺教學(一)字第1130001550號函辦理。 二、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13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經費新台幣900,000 元，校提配合款100,000元。現結合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學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ROTC 教育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共同推展。 主 席：若遇申請經費單位無依據規劃辦理活動，則下一年度應刪減該單位之經費預算。</p> <p>4. 提案四：「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113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執行順利) 說 明： 112年末申請時，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本校學生人數為9098人，根據學生輔導法規定，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力為9人，目前諮商輔導中心專任人力共計心理師6名（含1名兼任行政主管）、社工師2名，共計8名。「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聘請2名兼任輔導人員，折抵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截至113年10月28日執行率達71.37% 主 席：若遇人員離職. 可以增加研習，增加經費執行率</p> <p>5. 提案五：「113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洪流下的安全網專業輔導人員面對具自傷風險、精神疾患的高關懷個案之系統合作實務困境與因應專業研習」執行情形。(結案) 說 明： 一、113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情形：教育部於113年3月21日來函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洪流下的安全網」專業輔導人員面對具自傷風險、精神疾患的高關懷個案之系統合作實務困境與因應專業研習核定計畫總金額10萬2,700元，補助款9萬5,000元，配合款7,700元。 二、113年度執行情形：本活動於113年7月18日辦理完畢，參與人數共計106人，計畫經費共花費補助款9萬5,000元，配合款7,700元，核定之計畫經費皆已用畢（如附件）。於113年9月30日發文報部申請結案（如附件），並於113年10月08日收到教育部來文（如附件）告知文件已收悉，並同意結案。</p> <p>主 席：相關佐證資料函文報部完畢，已辦理結案。</p>
檢討與建議	<p>1. 本會議邀請校內各行政處室及教學單位之委員出席參加，透過會議討論及決議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因此於會議前提供會議資料，予各單位之委員參閱(不含個資)，並請委員自行攜帶可閱讀資料之電子設備，以避免會議中設備問題影響會議議程，建議未來持續此方式。</p> <p>2. 有關會議資料建議彙整時排版和格式需一致。</p>
滿意度調查	<p>無。</p>



【委員簽到】



【校長致詞】



【諮商中心主任進行提案討論與說明】



【特教專家委員郭洪國雄發言】



【中心社工師報告計畫執行情形與管考】



【諮商中心主任回應報告計畫執行情形與管考內容】